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計畫

附件二

壹、依據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貳、工作項目

106 年援例規劃四個策略方向分別為：鼓勵開設教學及研習課程、辦理性別尊重及平等宣導活動、持續改善校園安全空間、一般經常性業務等。

一、工作計畫及項目明細詳如下：

106.1.17 性平會後修正

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進度	所需經費 (單位：元)	經費來源	備註
經常性業務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性平法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另外依申請調查案件處理及需求再調整會議次數	12,000 元	秘書室	文具用品、茶水、印刷費用及雜支等
	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案件處理	視申請調查狀況	40,000 元	秘書室	內、外聘調查小組成員、雙方當事人、證人之誤餐費、膳稿費、交通費、文具等
	委員、承辦人員參加研習、受訓差旅費	視開課狀況	30,000 元	秘書室、輔導中心、人事室、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等	初階、進階、再進階課程培訓；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習
推廣性業務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習、研討會、講座、影片欣賞	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	5,700 元	人事室	1. 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等研習、研討會、講座、影片欣賞等。
	社會福利概論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105 學年第 2 學期	14,310 元	社福系經費	
	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0,000 元	本校鐘點費	預定開設課程： 人權與法律、女性文化與消費、女性文學與影像、女性主義、女性主義與教育專題

					研究、中高齡學習專題研究：性別觀點、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研究、性犯罪、性別角色與健康專題討論、性別與言談、性別與教育研究、性別與學習、性別關係、性侵者與親密暴力者處遇專題研究、性相關議題的探討與思辨、性格心理學、性創傷處遇、家庭暴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預防宣導、國際人權法、國際人權與女權 婚姻家庭與法律、婚姻與家庭、憲法—基本人權、憲法 專題研究—基本人權、親密關係之發展與經營等課程。
	補助獎勵推廣性平活動	105年1月~105年12月	20,000元	學務處 秘書室	教職員工生申請獎勵補助性平活動、計畫等經核定後推廣性平活動。
宣導活動	辦理性別尊重相關活動	3月~12月	80,000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	1. 情感互動系列活動(含人際、愛情、性議題、性別尊重) 2. 大一新生性別知識檢測 3. 大一新生人身安全宣導暨防身術課程 4. 班代性別知能座談 (含(含親密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尊重) 5. 新進教師性平宣導
	提升本校境外學生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知能及各處室相關公告轉發英文版。	1. 於2月及9月發放新生手冊。 2. 視需要翻譯各處室轉發有關性平公告。	8,000元	國際處業務費	1. 將相關法規英文版放入入學手冊中，並於開學時發放境外學生入學手冊於外國學生新生。 2. 翻譯性平相關公告、活動，轉發外國學生。
	性別平等宣導。	3月-12月	40,000元	秘書室、學務處課活組各行政及教學	1. 持續發文、公告、文宣網站或於各活動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訊息。

				單位	2. 配合新生活動週於「學生安全教育」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3. 補助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4. 於校園活動性平教育宣導。 5. 製作文宣品等。
校園安全	照明改善	約 106 年 7~8 月完成	100,000 元	財法系資本門 90,000 元 社福系 10,000 元	法學院四樓研究室、五樓教室燈具為 T5 省電燈具 社福系安裝照明燈具、及門窗維修費用
	加強門禁安全	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成	60,270 元	工學院維護費	創新大樓加強門禁管制(安裝雙鎖頭門鎖)
	體育館監視系統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1,000,000 元	體育中心年度預算	
	文學院 1 樓 8 間廁所照明及空間安全改善	106 年 2-3 月	997,750 元	學校經費	加強廁所明亮度，加強門窗安全，提供安全的如廁空間。照明、門、天花板等修繕費。
合計			3,508,030 元		

二、成立常設之「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

性別平等案件之受理流程，須先經「初審」是否受理，以廣續進入「調查」程序。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九條：「…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惟依據教育部母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附件二）第十八條：「…收件單位收件後…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為簡化送性平會決定之程序，逕授權由初審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調查，以加速案件處理時效。惟依案件複雜度及嚴重性，小組可建議經提性平會討論，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有關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目前業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組成常設調查小組，若有跨校案件，依規定請他校代表參與。另如有必要，得外聘委員參與調查。本年度常設初審及調查小組擬由當然委員楊總務長宇勛、鄭學務長瑞隆、教師代表郭秀玲委員、蘇雅蕙委員、江嘉琪委員、江瑞秋委員，專家代表簡建忠委員、施慧玲委員、林明傑委員及職工代表許文嫻委員擔任。

參、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增進本校校園安全，落實性別平等案件處理程序及效能。